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加急费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853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保险事故后遭受损失因临时修理或加急维修、更换受损财产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夜班费或节假日加班费、使用快递或其他的快运方式产生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